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更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先前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的更新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鑒於核數師更換，為落實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必要程序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現正與栢淳緊密合作以完成審核工作。根據目前進度，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刊發，而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應根據截至目前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宜專注致力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並刊發經審核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不宜刊發尚未與栢淳協定同意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避免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造成混淆。

除本公告及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外，並如栢淳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無已識別重大問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暫停買賣

鑒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